

中国田径协会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兴奋剂问题“零出现”要求，坚持“零容忍”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田径项目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工作，确保被列入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能够准确有效地接受兴奋剂检查，避免因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导致兴奋剂违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世界田联田径诚信组织（AIU）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须按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申报行踪信息。被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AIU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之前），通过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或相应的手机应用程序（Athlete Central）申报下一季度预计行踪。

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运动员应在变更发生前申报变更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并在抵达目的地后及时检查、更新行踪的详细信息，具体到楼号、房间号。在国外训练和参赛的运动员要注意和入住酒店或相关人员核实详细的住宿和训练地址，建议预留2个手机号，如果是国内手机号要在号码前增加国际区号“+86”，确保兴奋剂检查人员可以找到并进入申报的行踪信息所指明的地点，以使自己能够在该地点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三条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二）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

（三）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四）运动员每天 5 点至 23 点之间可接受检查的任意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和特定检查地点。

（五）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 60 分钟建议检查时间的要求，确保在所申报的检查地点。

第四条 检查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二）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和时间安排；

（三）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第五条 紧急情况下如 ADAMS、Athlete Central 出现登录异常等问题，运动员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临时更新行踪信息，同时应保留无法登录的页面截屏等证明。其中国内库运动员发送邮件至 whereabouts@chinada.cn，国际库运动员同时发送邮件至 whereabouts@athleticsintegrity.org，并确认收到邮件回复。未收到邮件回复前，运动员不得离开原

申报地点。

如没有紧急情况或申报系统没有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更新行踪信息将无效。如申报系统恢复正常，运动员仍应及时通过 ADAMS、Athlete Central 更新行踪信息。

第六条 运动员本人对申报行踪信息负责。运动员本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按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申报行踪信息，并在转训、参赛或其他原因需转移地点之前，及时更新行踪信息，所报住宿地点信息须具体到楼号、房间号。

第七条 国家队（包括国家田径集训队、训练营及中国田径协会外训外赛队组）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监管责任由其所属的国家队队委会和运动员省级注册单位共同承担，国家队队委会和运动员省级注册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督促运动员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并组织核查，监管落实到位。

运动员行踪申报实行双重确认审核制度，即运动员自行申报行踪信息后，截图行踪信息或打印行踪细节报告发送国家队队委会领队、行踪管理人员及省级注册单位责任人；国家队队委会领队、行踪管理人员及省级注册单位责任人收到后，应及时核查确认，未及时报送行踪信息或行踪信息报送不全的，不得允许运动员异地。国家队队委会和省级注册单位责任人应共同监督运动员切实做好兴奋剂行踪申报工作，

杜绝行踪信息的漏报、错报。

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剂办公室和运动员省级注册单位应指定专人定期抽查国家队和省级运动员行踪信息的准确性，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加强有关行踪信息申报的教育和培训。备战重大国际比赛期间，反兴奋剂办公室应指定专人对入选重大国际比赛运动员行踪信息进行第三重审核。

第八条 国家队运动员入队后队委会应立即组织行踪信息管理的教育和准入考试，进行行踪信息申报实操演练测试，确保运动员熟悉掌握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和申报程序、熟练操作有关系统和应用程序。对运动员在实际申报过程中有疑问、不熟悉、拿不准的地方，应如实记录并尽快反馈给反兴奋剂办公室，后者应针对运动员的疑问、困惑定期组织答疑，或以案例讲解等方式对运动员开展针对性教育。

第九条 运动员离开国家队调整回省，国家队队委会应向运动员省级注册单位发送正式交接函，明确反兴奋剂管理责任交接，并确保省级注册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运动员行踪监管和审核。经协会批准运动员代表省市参赛或短期请假离队，队委会应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离队期间，队委会应继续对运动员行踪信息进行监管和审核，杜绝监管盲区。

第十条 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但尚未构成兴奋剂违规的，中国田径协会将给予以下处罚：

（一）国家队运动员 12 个月内第一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将视过错程度给予警告、调整回省训练、3 个月内暂停代表协会参加国际比赛资格的处罚，扣除该运动员 3 个月训练津贴；12 个月内第二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给予开除国家队的处罚，暂停运动员自第一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代表协会参加国际比赛资格，停发训练津贴。

（二）非国家队运动员 12 个月内第一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视过错程度给予警告、取消运动员自第一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入选国家队和代表协会参加国际比赛资格；12 个月内第二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取消运动员自第二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入选国家队资格，暂停运动员自第一次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代表协会参加国际比赛资格；

（三）运动员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视过错程度给予警告、取消运动员自发生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之日起 6 个月至 12 个月内获得中国田径协会主办、参与主办、协办、认证的赛事（中国田径协会竞赛体系和路跑竞赛体系 1-4 级赛事）奖金的资格；

第十一条 国内或国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在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出现《结果管理国际标准》规定的错过检查或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的，构成兴奋剂违规。中国田径协会将

依据《反兴奋剂规则》相关规定给予禁赛 2 年的处罚及相应经济处罚；运动员过错程度较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最少禁赛 1 年；运动员在即将检查之前改变行踪信息，或者其他试图逃避检查严重嫌疑的，禁赛 2 年。

因申报行踪信息导致兴奋剂违规被禁赛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运动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入选国家队。

第十二条 国家队队委会和省级注册单位应指定领队、管理人员负责运动员管理和行踪信息的审核。如相关责任人员明显失职，造成运动员行踪信息错报、漏报，或者当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出现问题时，不能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的，将依据协会和国家队有关管理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